

# 海外投资限制或将进一步加强

■ 本报记者 钱颜

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或将导致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外国投资限制。《中国竞争法2020年度回顾》报告预计,今年,各司法辖区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去年各国出台的制度的适用范围和程序进行测试。

这些制度包括:美国《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于去年2月13日正式生效,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有权审查“其他”投资,包括涉及某些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数据,以及某些房地产交易的非控制性外商投资;德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新规于7月17日生效,德国政府可以审查可能对德国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潜在损害”的交易,从而扩大了审查范围;2020年10月11日,新的欧盟外

商直接投资法规生效,规定了成员国的最低审查标准,并建立了合作机制;英国2020年11月11日出台了新的《国家安全和投资立法》,预计涉及17个指定行业的交易将必须进行申报,目前政府正在就应涵盖哪些行业进行磋商。

“这些境外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对中国海外投资审查政策趋严。”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韩亮表示,我国企业对关键行业的投资通常会在境外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范围之内,对国防领域和获取敏感信息的行业投资也通常会受到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最近在境外受到审查的行业还包括能源、水源、电信、金融和保险、运输和食品,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天、国防、能源存

储、量子核技术等新技术领域。

报告指出,除了外商直接投资审查进行重大改革外,欧盟委员会还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白皮书),以规范外资补贴的扭曲效应。白皮书可能于今年正式确立并生效,并将会对未来欧盟地区经济贸易和中国出海投资产生深远影响。白皮书规定了3种执法方案,以对在欧盟引起“扭曲”的外国补贴进行监管。该措施广泛适用于目前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企业,拟在欧盟进行的投资以及公共领域的招投标。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菁介绍了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对中车株机收购德国福斯罗机车案,以及该案件给中企带来的启示。福斯罗机车是欧洲一家重要的调车机车生产商。2020年9月2日,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发布了2019—2020年年度执法报告,重点介绍了其详细审查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公司收购德国福斯罗机车有限

公司交易的过程。

中车株机在欧洲市场开展业务,所以此项交易并不会导致重大的竞争对手之间的横向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对这项交易的审查还是历时近一年之久。在整个审查过程中,中车株机被要求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也因此多次使用到“停牌制度”,对中车株机搜集所要求的信息的时间停止计算审查期限。

“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所有中国国企都视为同一集团下属的一部分。这种认定所带来的影响是:由于合并计算国资委下属全部企业的总营业额,触发反垄断申报门槛的可能性将增加;国资委下属关联实体众多,对这些关联实体信息需求的可能性将增加;国资委下属各关联实体在相关市场内竞争问题的波及面将更广。”黄

菁表示,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考虑到国有企业的财力和资源,在其审查过程中可能会主张一些专门针对国企的竞争损害理论,例如国企实施低价策略的可能性。在本案的审查中,根据市场预期,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发现,福斯罗机车近年来的竞争力已经大大减弱,才消除了对低价策略的担忧。

报告指出,如果企业以积极合作态度应对反垄断调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并不断强化反垄断合规体系,可能会大大增加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可能性。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反垄断合规部门,或将反垄断合规纳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开展合规检查、监督、审核、评估经营者及员工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合规性,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鼓励依法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情况的监控和分析。

##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江南)刚刚过去的2020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国内发明专利结构不断优化,质量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专利局副局长胡文辉在1月22日举办的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0万件,同比增长17.1%;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达到28.1万件,占总量的12.3%。

与此同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2020年,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24.6万家,较上年增加3.3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5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92.2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近六成。

2020年,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同比增长17.9%,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同比增长16.1%。2020年1月至11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7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这表明,我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进一步增强。”胡文辉说。

此外,还有一系列数据令人振奋:去年,商标注册576.1万件;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6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1052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65件;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375件,同比增长72.8%。

近几年,芯片的卡脖子问题备受关注。作为芯片设计的核心环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保持了快速增长。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十三五”以来,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由2016年的0.24万件增长至2020年的1.44万件,年均增长达57.1%。

面对疫情影响,中国企业还能继续将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知识产权保护,得益于管理部门的放管服改革。葛树表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加强审查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审查周期管理措施,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同时也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实施的第一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上指出,今年,将做好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更好服务创新发展;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着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终止对华割草机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鉴于阿根廷申请企业未达到代表阿根廷国内产业申请立案的条件,因此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操作割草机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 美企提起五氟乙烷“双反”调查申请

美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提交对中国R-125五氟乙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申请。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开始,美国商务部将于2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印度对华二氯甲烷作出反倾销终裁

1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二氯甲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产品税额如下: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15.20美元/公吨,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30.40美元/公吨,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89.94美元/公吨。(本报综合报道)

## 专商所代表出席知识产权出版社商标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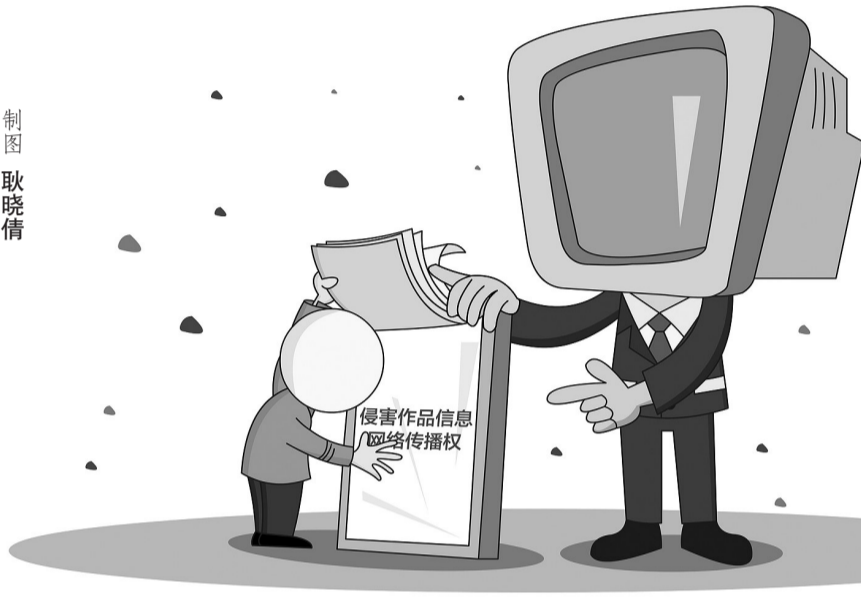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与知识产权出版社近日共同举办了企业商标战略与营商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研讨会,会议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李毅主持。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龙传红在开幕式上致辞。龙传红表示,这几年我国的经济一直在转型,这对企业的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要不断设计提供创新的产品,以更加贴合市场的需求,甚至带动市场的需求。创新就意味着对设计、对品牌、对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更多、力度更

大。这种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双向的,一方面要保证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另外一方面又要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不受到他人的侵害。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诸敏刚在开幕致辞中表示,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一大重要板块,是企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商标保护制度密集落地,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国从商标大国到商标强国的转变。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日前,阿里巴巴文化起诉腾讯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公布。判决腾讯应赔偿阿里巴巴文化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432000元。(姚方媛)

## 3月1日起

## 企业须小心名称近似侵权

3月1日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将施行。

《规定》共26条,其中关于企业名称申报的内容引起广泛关注。规定明确了要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登记机关的职责,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规定》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

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很多企业没有侵犯他人名称,但用了该企业名号的情形。赵鑫表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包括服务)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中对这种行为是如何界定的?赵鑫表示,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企业名称”。

“直接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和仅使用他人字号在侵权构成要件上是不同的。”赵鑫指出,字号是长期使用,具有和企业名称一样的、可标识不同主体作用,从而具有等同于企业名称的人身属性并受到法律保护的要素。字号需要具有知名度才能受到法律保护,而《规定》中加大了企业名称受保护的力度,不需要具备较强的识别性。

《规定》指出,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

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此外,企业名称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具有财产的可转让性。企业名称转让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非法干涉。“企业名称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赵鑫强调,企业需要提前采取措施预防名称受到侵犯,做好品牌保护。《民法典》也规定,保护企业的精神利益。盗用、假冒、诋毁他人的企业名称的,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企业遭遇侵权,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侵权行为给企业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穆青风)

# 个人信息私权保护立法进程显著加快

■ 本报记者 陈璐

今年年初,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孙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这是《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此可见,我国个人信息的私权保护相关立法进程显著加快。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在实践层面拓宽了公益诉讼的适用范畴,尤其是在疫情背景下,个人信息被侵权情况时有发生,但因个体损失较小和维权成本较高,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力度仍不够,此次由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既是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也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广东省法学会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会长、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颖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在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上,《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简称《草案》)虽各有侧重,但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成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最基本的法律。

步入“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尤为重要。去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其中,“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成为能够单独适用的民事案由。

刘颖表示,原来没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由的时候,可能存在不立案、乱立案的情况,甚至在操作中提高立案标准等,都无形中增加权利人的程序负担。“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由增加,可以更直接、迅速立案,为当事人在立案阶段提供更直接的程序保障。

目前,《草案》经过一审。刘颖指出,“《草案》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使用的知情同意原则,并强调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

据悉,目前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简称《草案》)虽各有侧重,但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成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最基本的法律。

息受法律保护”,不同于民法典对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该表述只是将个人信息确立为法律应予保护的利益而非“权利”,这一法益保护模式值得肯定,表明了现阶段我国立法机关并未对个人信息进行确权,只是确立了个人信息的法益保护模式。《民法典》仅将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法益而非权利予以保护,符合目前经济社会生活中个人信息利用的复杂性和多元价值性,有利于实现个人信息的不同价值,有利于在保障数据主体利益的同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这一方案应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延续。

人脸识别第一案、人脸识别进校园、APP ZAO事件……近期,由于人脸识别隐私问题而导致的事件屡见不鲜。此外,敏感个人信息如何外流、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层出不穷。

“《草案》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刘颖介绍,大数据杀熟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典型表现,《草案》第25条强调,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要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

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并且为信息主体提供了救济途径。如果依据数据模型自动作出决定的,个人可以要求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且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当然,为防止个人滥用本条规定,《草案》规定个人仅在“对其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才得以适用,防止数据主体随意拒绝自动化决策处理结果而造成企业负担。生活中许多应用场景,例如,大型商场安装人脸识别装置用于人流测算或精准识别,而非非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目的。《草案》第27条明确了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如果本条规定得以通过实施,继续基于前述场景进行人脸识别将会违反法律规定,这将给许多企业的合法合规带来很大的挑战。此外,本次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作出专节规定,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有关个人同意的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告知义务、特殊限制性措施等。

此外,刘颖认为,《草案》第69条(四)项将“匿名化”界定为“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有待商榷。间接标识符的存在,新的数据连接的可能、网络与通信技术的日新月异都会产生再识别风险。因此,个人信息去身份的过程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过程,要达到“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标准,不仅在技术上尚不可能,且也无法制定相应的法律标准。对匿名化的界定直接关系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及数字企业的合规风险。

刘颖建议,应用“去身份化”概念取代“匿名化”概念。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应规定“去身份化,是指个人信息去除或改变标识符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过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应规定去身份化的客观合理标准,即“去身份化的法律标准为个人信息控制者和第三人采取一切合理手段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有关个人信息去身份化应成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